

吴川市财政局文件

吴财采〔2024〕11号

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各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管理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采〔2024〕15号）和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湛财采〔2024〕19号）的要求，对标省市营商环境评价要求，请市各有关单位和各采购代理机构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登录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账号，认真检查2021年以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管理（包括电子卖场项目）是否完成合同公开、备案的环节；对于2024

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管理是否严格执行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湛财采〔2024〕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尤其是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和合同公开、备案（包括变更）期限是否符合规定；采购合同签订是否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；采购合同是否在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；对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款是否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的规定等情况，各预算单位务必要进行自查自纠和查漏补缺工作，采购合同该要整改的，就要立行立改；该要签订的和公开备案的，就要立即完成，确保不拖湛江市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后腿。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必须对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管理（包括电子卖场项目）进行彻查，为确保该工作“全覆盖”，主管预算单位务必通知下属单位，并将彻查有关情况于2024年7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；对于存在不作为的预算单位，严重影响2024年湛江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，我局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追究采购人责任，并将有关情况向全市通报和上报湛江市财政局。

（联系人：黄海，0759-5586311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吴川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黄海